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全晟立商贸有限公司）的（浠水县中医院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浠水县中医院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中小企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（武汉全晟立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2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